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催告书

京技管综执催告字〔2025〕 03050005 号

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:

本行政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京技管综执罚字〔2025〕 03050002 号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前履行 缴纳罚款 17500 元的 义务，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现告知你（单位）如下事项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缴纳罚款 17500 元；如对履行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前述期限内向本行政机关提出。
2. 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磊、井舜

地 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楼 2 号院

联系电话：83508792

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